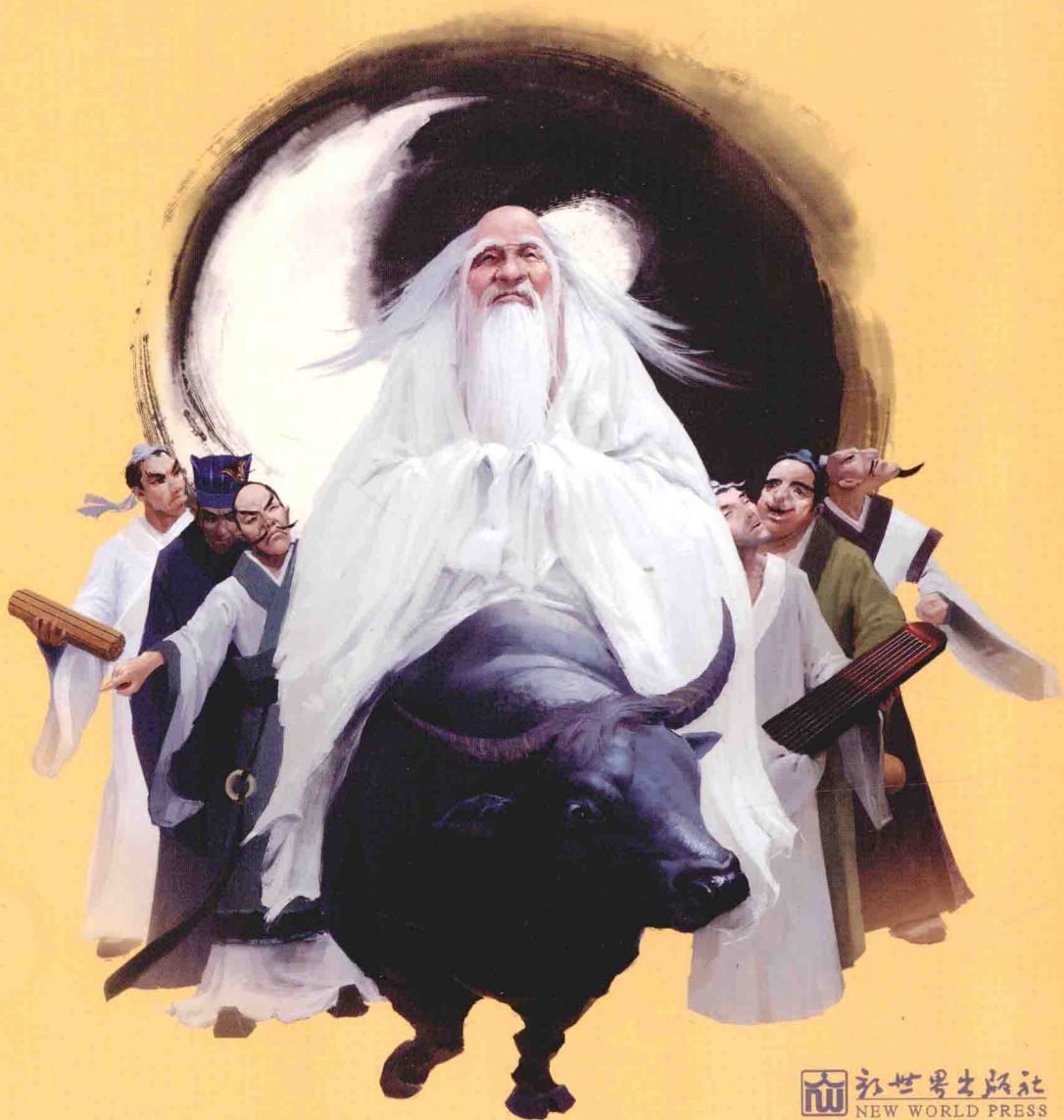


老子的门徒

一群影响了世界的孤独智者 一盘对弈了千年的隐秘棋局
老子的思想，门徒的演绎，黑白纵横间，天下之势已尽在掌中

列国风云

魏萌 著



 新世界出版社
NEW WORLD PRESS

老子的门徒

列国风云

I247.53
888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老子的门徒：列国风云/魏萌著. —北京：新世界出版社，2014.4

ISBN 978-7-5104-4949-9

I. ①老… II. ①魏… III. ①长篇历史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057985号

老子的门徒：列国风云

作 者：魏 萌

责任编辑：张保文 周 珊

责任印制：李一鸣 黄厚清

出版发行：新世界出版社

社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(100037)

发行部：(010) 6899 5968 (010) 6899 8733 (传真)

总编室：(010) 6899 5424 (010) 6832 6679 (传真)

<http://www.nwp.cn>

<http://www.newworld-press.com>

版权部：+86 10 6899 6306

版权部电子信箱：frank@nwp.com.cn

印刷：三河市骏杰印刷厂

经销：新华书店

开本：710×1000 1/16

字数：230千字 印张：14.25

版次：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

书号：ISBN 978-7-5104-4949-9

定价：29.80元

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凡购本社图书，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等印装错误，可随时退换。

客服电话：(010) 6899 8638

目 录

第一章 扑朔迷离的身世	/ 1
第二章 齐国局中局	/ 20
第三章 内乱杀出来的千里良缘	/ 42
第四章 王城脚下的人祸天灾	/ 57
第五章 任人摆布的天下共主	/ 74
第六章 棋枰之上初露锋芒	/ 89
第七章 从藏书吏到柱下史	/ 109
第八章 大国弭兵小国变法	/ 135
第九章 霸权之花的凋零	/ 149
第十章 山雨欲来风满楼	/ 159
第十一章 变法还是斗法	/ 172
第十二章 成也公卿败也公卿	/ 186
第十三章 一场旷日持久的内讧	/ 198
第十四章 尘埃落定出函谷	/ 213

第一章 扑朔迷离的身世

公元前771年，周幽王遭遇犬戎之乱，西周灭亡。在诸侯的拱卫下，原太子宜臼即位周王，史称周平王。平王为躲避戎兵的锋芒，将都城从镐京（今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北）迁往雒邑。自此，王室衰，春秋始，其结果就是诸侯做大，周室日萎，大国打着尊王攘夷的口号要挟天子，小国则在大国实力的此起彼伏间摇摆不定。

宋国是黄河下游的一个二流国家，四面皆为平原，易攻难守，东南地区还有蛮夷之患。和它的邻居卫国一样，不论是哪个诸侯国想要借刀杀人或炫耀武力，都会首先拿它们开刀。

当年，晋文公重耳流亡在外的时候，宋国的国君曾有恩于他。宋国正是凭借与晋国的这点恩情，为自己找到了一个自认为坚不可摧的靠山。然而宋国的统治者始终没有明白这样一个道理：乱世之中，自胜者强。

死死依附晋国，并没能给宋国带来安宁太平的日子，就在晋楚争霸的短短几十年间，发生在宋国境内的大小战役就有近百次之多。长期的战乱与上国的盘剥，使宋国的大地上满目疮痍，许多原本富庶肥沃的土地都因为民生的凋敝而变成了贫瘠的荒地。百姓们敢怒不敢言，始终于一片水深火热之中任人宰割，任人抛弃……

周灵王二十六年（公元前546年）五月，在宋国大夫向戌的努力撮合下，晋、楚、齐、鲁、宋、卫、郑、许、陈、蔡、曹等十三个诸侯国决定在宋国的国都商丘再次举行“弭兵大会”，以消弭绵延不绝的战火，还百姓以休养生息

的机会。这个消息很快传遍了中原大地，闻之者无不欢欣鼓舞，尤其是那些饱受战乱之苦的宋国百姓。

有关“弭兵大会”的消息同样也在第一时间传到了宋国的相邑（今安徽涡阳）。

这一天日光和煦，几个赤脚的孩子在村口的一棵银杏树下奔跑嬉戏。已成合抱之势的银杏树旁是一进朴素得有些简陋的院落。很多年前，一位精通殷商古礼的老先生游学至此，入住这进院子。

老先生一身仙风道骨，超然物外，与世无争，没有人知道他的身世来历，只是都尊称他为商先生。商先生博古通今，知书达理，清心寡欲，平易近人，方圆数百里内的年轻人纷纷慕名而来，投于其门下。

“先生，先生！出大事了！”一个目光炯炯、身材魁梧的少年从门外跌跌撞撞地闯将进来，脸上油光腻腻，激动之情溢于言表。

“文甦，如此大惊小怪，所为何事？”说话之人正是商容商先生，被称作文甦的少年是他的学生秦佚。

“喜讯，喜讯呀！您大概还不知道吧？两个月后，中原的十三个诸侯国将会在我们宋地召开弭兵大会。战火一熄，还愁过不上好日子吗？宋侯总算是聪明了一回。”秦佚神采奕奕地将刚刚得到的消息悉数道来。

商先生轻拂长髯，望着身旁正襟危坐的一位年轻人微笑不语。此时此刻，屋外又传来了孩童们嬉笑的声音。五月的南风兀自灌入，堂前顿时花香盈室……

“佚天生愚钝，不知先生为何发笑？”秦佚被商先生的笑而不答弄得有些不知所措。

“伯阳，你最了解为师的心意，你来说给文甦一闻，如何？”

“弟子岂敢在先生面前造次。”被唤作伯阳的年轻人谦虚道。

“你我之间亦师亦友，何须拘于世俗之礼，但说无妨。”

伯阳不便推托，于是起身执礼道：“我听闻有道之君，从不依靠武力霸凌于天下。这是因为武力只会激起人们的怨恨，战端一起便如离弦之箭，一发不可收拾。人心若被欲望所遮蔽，就会不择手段地与人争，与人抢。然而物壮则老，盛极必衰，逞一时之勇得来的胜利怎么会长久呢？个人如此，天下之势也是如此。人与人相争，国与国相侵，霸主的宝座频频易主，战争也因此总是周

而复始。军队所到之处，流血漂橹，白骨遍野，且大战之后，必遇荒年，最终还是苦了百姓。”

“那么通过会盟的方式将战火消弭于无形，不正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吗？”秦佚反问道。

“我明白你的意思。”伯阳的话显然只说了一半，“穿衣不是为了穿衣而穿，而是为了取暖，为了遮羞，战争同样不是为战而战，不过是一种表象罢了，所以消弭战火绝没有你想象的那么简单。《诗》曰‘君子屡盟，乱是用长’，你难道忘记了吗？三十多年前，晋楚两国的大夫就曾在宋都西门外的高台上会盟弭兵，他们信誓旦旦地说再不以兵戎相见，然而不到两年时间，两国便鏖战于鄢陵。”

秦佚眉头紧蹙，沉默不语，因为伯阳所说的都是事实。

“连年征战，纵是万乘大国也吃不消呀。齐桓势衰之后，晋楚两国为了争夺中原霸权，几十年里大小百战，如今早已是人困马乏，民怨沸腾，这就是轻言战事的报应。如今楚国受困于晋人一手扶植的吴越诸国，而晋国内部士族大夫鼎立而起，内乱堪忧。一南一北两个大国皆为守势，它们需要以消弭战祸为幌子，以便集中力量解决内部问题。这弭兵大会名为弭兵，实为缓兵。风雨欲来，必先宁静，更加剧烈的战祸恐怕离我们不远了。”说罢，伯阳重新跪坐于案几之前，并为商先生沏了一杯清茶。

“伯阳大哥的话，真似醍醐灌顶啊。”秦佚所说的确是心里话，他这一生中最佩服的只有两个人，一个是德高望重的商先生，一个就是他的这位伯阳大哥。

秦佚是个孤儿，从记事起便一直跟随在商先生左右，先生教他读书识字，并将毕生所学悉数传授。在伯阳前来拜师之前，秦佚一直都认为自己是商先生最得意的门生。

伯阳前来拜师的时候也就二十岁上下的样子，恰逢先生在为营造学馆的事情积极奔走，两人相谈甚欢，一见如故。秦佚一度觉得先生因为伯阳的到来而冷落了自己，他与先生情同父子，所以在心底对伯阳产生了些许的隔阂。

秦佚负责先生的日常起居，一日，先生留伯阳于家中吃饭。秦佚在给伯阳盛取肉羹的时候，故意将汤水洒在了伯阳的新衣之上。伯阳对此不以为意，还主动帮秦佚舀取饭食。商先生明察秋毫，却没有责怪秦佚的无礼，而是在事后

为他讲述了一个故事。

“文甦，你来。”待伯阳离去以后，商先生将秦佚唤到了自己的近旁，“我知道，你对为师偏爱伯阳心有不满。可是，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啊。”

秦佚心头一紧，原来自己的那点小心思早已被先生洞穿，他惭愧不已，面颊滚烫无比。

“我问你，你是哪里人？缘何在此？”

商先生这不是明知故问吗，可秦佚还是毕恭毕敬地答道：“弟子乃秦国咸阳人，母亲难产而亡，父亲从军后便没了消息。幸而先生游学至秦地，收留了弟子，否则弟子恐怕早已为虎狼食肉寝皮了。”

“那你可知伯阳的来历？”

“弟子只知他姓李名耳，字伯阳，哦，对了，与他一同来的乡友好像都管他叫老聃。”

“就只有这些吗？”

“他平日沉默寡言，和我们这些师兄、师弟交往不多。”

“既然如此，就让为师给你讲一个故事吧。”商先生叹了一口气，他的面容忽然变得异常凝重，仿佛一下子衰老了许多，这让秦佚感到十分诧异。

“在灵王即位为周王的那一年，为师在陈国的苦县附近遇到了一位经年未见的老朋友，老友相见自然要小叙一番，于是便在那里盘桓了数日。就是在那个时候，苦县厉乡的曲仁里出了一件怪事。为师的那位老友是本地人，平素最爱网罗散佚民间的各种奇谈怪闻，他告诉为师，曲仁里的乡村之中住着一位遭人抛弃的老妇人，她原本是宋国贵族，但不知何故流落民间，成了一位默默无闻的农妇。”

商先生略微停顿了一下，似乎在考虑如何继续：“这位农妇本已是八十一岁的高龄，但她竟然还怀有身孕，这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。后来，又有人告诉为师，她在自己刚刚出生的时候便已经身怀六甲，如此说来，那腹中之子也应是八十一岁的高龄了。”

秦佚惊讶地睁大了眼睛：“这怎么可能？后来呢？”

“为师向来不信鬼神怪事，于是亲自去拜访了那位农妇。”

“先生，您真的见到她了？”

“你猜得没错。”商先生话锋一转，“不过，她并没有传说中那么苍老。”

“弟子有些糊涂了。”

“你不要着急，容为师慢慢道来。这位妇人乃理氏之女，颛顼帝高阳氏的后裔。她并不是什么耄耋老妇，看上去正值桃李年华。”

“这么说，她出生时便怀有身孕的传闻也是以讹传讹的吧？”

“不错。虽然她的确怀有身孕，却并非像人们所谣传的那样。她告诉为师，在去年七月里的一天早晨，她正在河边清洗衣物，上游竟莫名其妙地漂来许多黄灿灿的李子，起初她并没在意，可后来终于还是禁不住好奇，沿着河流一路向上。只是，她没有找到李子的来源，却在河边遇到了一位‘故人’。”

“哦？是什么样的故人？”

“一个身披铠甲，浑身血污的男人。那人筋疲力尽地倒于河边，脸上那道深可见骨的伤疤还在向外淌着脓血。可即便如此，理氏还是一眼认出，这就是自己失散多日的丈夫。”

“什么？丈夫？理氏的丈夫是位军士？”

“不错，而且还是一位地位很高的‘军士’。”

“弟子明白了，这一定又是一个始乱终弃的故事。”

“不错，不过事情可没有你想的那么简单。”

“先生，这乱世之中，礼崩乐坏，人心难测，所谓‘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’原来也不过是镜花水月，空如一梦！为了不负他人，亦不教他人负我，看来弟子将来还是孑然一身的好。”

“莫说蠢话！儿女情长，在所难免。只是莫要轻言许诺，一切顺其自然就好。人生天地之间，但凡有所希冀，必会有所失望，若问如何不失望，唯有不去希冀。”

“弟子谨记先生教诲。那后来呢？”

“‘军士’苏醒后就悄悄地离开了。”

“哼！这样的男人随他去吧，只是要苦了那可怜的理氏。”

“为师初至苦地的时候，她已经有二十三个月的身孕了，村里的风言风语俯拾即是，说她和男人野合，怀上了怪胎，结果把那个野男人也给吓跑了。你看，人言可畏，更可恨啊！”商先生平生最恨流言蜚语和始乱终弃，所以在讲到这一段时竟也不禁有些咬牙切齿。

“谣言固然可恨，但先生，怀胎二十三个月仍未生产，这，这恐怕确实不祥啊。”

“祥与不祥全在人心，为师看那理氏的眼神中分明已知天命。她行动不便，却还要操持农活、家务，忍受他人的白眼。柔弱而被人欺凌，虽说是人生的不幸，但上天总是会眷顾弱者的。强弱之势，只能定一时成败，强非强，弱非弱，乾坤扭转，以弱克强。成者常以弱为道，理氏虽弱，却是生命之承载，这才是宇宙间最强大的力量啊！文魁，这些道理你慢慢就会明白了。”

“强非强……弱非弱……弟子愚钝，还请先生明示。”

“自然有轮回，人事有代谢。草木在生长的时候，柔软而富有弹性，死去之后，才变得干燥坚硬；人在活着的时候，身体柔韧，死去之后，才变得异常坚硬。这说明什么呢？柔弱是生命的本质啊，而坚硬逞强乃死的象征。女子柔弱却往往长寿，男子刚强却容易早夭，这就是关于生死的自然之道。”

孩子出生的那一天，苦县的上空突然出现了一团盘旋不去的紫气，商先生自然也看到了，但在讲给秦佚的那个故事里却对此只字未提。村里的老人家都说，紫气冲天乃祥瑞之兆，理氏的这个孩子将来必定会有一番大作为。

楚人好鬼神，上至楚王，下至百姓，皆笃信神明。楚人生病之后，往往不像中原国家那般求医问药，而是先请大雠做法，凭借神力驱除病魔。苦县原是陈国的一个小县，由于地邻楚地，所以楚风颇盛。后来，楚国索性灭了陈国，将苦县直接纳入自己的地界。

商先生不明就里，他厌恶巫医大雠，于是为理氏请来了村上的稳婆。稳婆只看了一眼，便知大事不妙，立即表示自己对理氏的情况无能为力。她告诉商先生，这是难产的征兆，弄不好会母子双亡，况且怀胎过久乃是鬼怪作祟，唯一的办法只有去请大雠来做一场法事，才有可能消灾弭祸，保母子平安。

抱着死马当活马医的心态，商先生勉为其难地请稳婆出面去请大雠。

稳婆请来的这位大雠非常神秘，自从他定居苦县之日起就没有人见识过他的真实面容。于外人面前，他总是佩戴着一副古怪的面具，其家中的户牖亦蒙以黑布，森森然有几分鬼气。

商先生与大雠打了一个照面，虽然看不清面具下的那张面孔，可心底总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。先生望着大雠踱门进屋的背影，想要说些什么，却欲言

又止。

大雉来到理氏的床前，仔细察看了她的眼皮和瞳仁，然后从身后的褡裢里取出一柄象牙短剑。只见他剑尖轻轻一挑，手中的画符与置于案上的香篆竟自行焚烧起来。画符的黑烟与香篆的白烟袅娜缠绕，如两条游龙般宛转升腾，不一会儿整间屋子就笼罩在一种扑朔迷离的神秘气氛里。

站在一旁的稳婆被眼前所发生的一切惊呆了，直到大雉请她借一步说话的时候，她才猛然间回过神来。大雉告诉她：“从方才的香篆上看，这位妇人腹中的孩子非同一般，只是其命虽清贵，但初生便逢劫难。此乃天意不可违，这母子二人我只能保一人性命无虞。”

这时，商先生恰好走进屋来，大雉的一番话在他的内心深处搅动起一波汹涌的暗潮，他感到一种难以抉择的痛苦，虽然这个艰难的抉择并不需要由他来做定夺。

言语之际，商先生无意间瞥了瞥大雉那双文以彩绘的手掌。那是一双厚重粗糙的大手，手背上青筋暴突，大大小小的伤疤狰狞可怖，给人一种孔武有力的感觉。

“大师不是本地人吧？”商先生很有礼貌地垂问道。

“哦？先生何以见得？”大雉愣了一下，停下了正要迈出的步子。

“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，大师乃行伍出身，官衔却是文官大夫。”

大雉显然吃了一惊，他死死地盯着商先生的眼睛，似乎想从那瞳仁里看出些端倪，然而那双眼睛实在是太深邃了，深邃得让他有些难以承受。大雉强作镇定道：“先生误会了，在下的确不是本地人，但并不是什么行伍、大夫之流，不过一介山野村夫罢了。”

商先生开怀大笑，上前摊开大雉的双手：“恕老夫无礼，掌中之茧如此厚重，手臂多有创痕，身形魁梧矫健而又不失清朗之气，大师虽是习武之人，但又绝非莽夫，如果没有猜错的话，你不是文官大夫便是公子贵胄。要知道，面具和彩绘可以遮蔽一个人的身形，却掩饰不了他的谈吐与气度。”

“先生真乃高人也！”大雉对商先生的眼力深表佩服，“实不相瞒，在下确为行伍出身，为避祸乱，不得已而隐姓埋名，苟且于此。至于那些装神弄鬼的伎俩，实在是让先生见笑了。”

“无碍，无碍，乱世之中，自有全身之道，弃世隐去也不失为一种上

策。只是你和老夫的一位朋友颇为相似……也许是老夫的错觉吧，也让你见笑了。”

“先生不妨说来听听，或许在下有所耳闻。”

“老夫的那位朋友不是别人，正是宋国的左司马——老佐。”商先生意味深长地瞥了那面具一眼。

大雎又是一惊，他的周身微微颤抖，如牲牛般觳觫不止，而这一切自然都逃不过商先生的眼睛……

“这可如何是好，这可如何是好啊？先生你都听到了吧，不行，俺得赶快告诉理氏妹子，让她早作打算。”稳婆薄嘴唇，杏仁眼，一看就是个急性子。

商先生本欲阻拦，可稳婆的小碎步速率惊人，眨眼工夫已经蹿到了理氏的身旁。大雎对此倒是不置可否，仿佛在他看来，生老病死都是过眼云烟，冥冥之中已有定数。

稳婆心直口快，说着就抹起了眼泪。理氏显得异常平静，还反倒安慰起稳婆来：“妨嫂子，你不要为难，我已经想好了，孩子……孩子一定要保住。还有，孩子以后就随我理氏吧……不，不，还是让他姓李吧，对，就是李子的李。”理氏的眼神是那么的空灵而笃定，在毫无预兆的情况下，她悄悄摸出藏于枕下的一把匕首，轻轻地划破了自己的小腹。

“妹子，你这是，这是何苦哩……”稳婆接生无数，面对淋漓的鲜血连眼都没眨过，可是这一次她却不知如何是好，双手颤抖着愣在那里。

“妨……妨嫂子，你……孩子……就拜托你了……快……”望着理氏渐渐失去血色的脸颊，稳婆狠了狠心，颤颤巍巍地将理氏腹中的孩子取了出来……

“咦？这孩子的相貌好生奇怪。”稳婆拭净孩子身上的血污，仔细地端详了起来，只见初生的小家伙耳长过腮，白发虬髯，乍一看，竟宛如一位童颜老翁。稳婆用一条布单盖住了理氏的身体——这位可怜的母亲甚至没有来得及看上孩子一眼，便永远地睡去了。

“把孩子交给我吧。”商先生主动提出要收养这个孩子。站在他身后的大雎并没有离去，而是目不转睛地盯着稳婆怀里的孩子，沉默不语。

“这，这事俺可做不了主，要不，要不俺去把比长（与邻长相似，只不过比长设于国都地区，邻长设于国都以外的地区。春秋战国时，一里分五邻，每

邻分为五家，每邻都设有负责治安纠举与收容安置之事的邻长）请来，咱们听听他的意见咋样？”稳婆见商先生没有反对，便匆匆忙忙地请来了比长。

比长在了解了商先生的心意之后，不好意思地搓手道：“这位先生，你看，俺们都是乡下人，这娃生得可怜，俺们作为乡亲父老的也不好将他托付给外人不是？况且将来叶落归根，他总还是要回到这里不是？外边这兵荒马乱的……”

“不！他本来就不属于这里，将来也不应回到这里。”商先生面无表情，不怒自威。

“先生咋这么说呢？娃的亲娘就是俺们村的，这娃咋就不属于这里咧？”比长似乎有些不高兴。

“如果我没有说错的话，孩子的母亲也并非本地人士。”

比长心中暗惊，因为他很清楚，这理氏是被一伙楚军逼得走投无路，投河自尽，结果大难不死，被村里人给救起来的。

“而且我还知道，她在这里定居也不过就是两年前的事情。”

“你究竟是什么人？”比长那两只冒着精光的小眼睛警惕地盯着商先生，他担心面前的这个老家伙是来向理氏寻仇的仇家。

“这不重要。你只需要知道，孩子的父亲是宋国人就可以了。现在，你还坚持说这孩子是本地人吗？”

“啥？你说他爹是宋国人？你凭啥在这瞎咧咧？俺们四邻五舍这么多口子都没见过他爹，咋的，难不成你认识那个野汉子？”

“不错。”

村民们大吃一惊，比长压抑着心中的不快继续问道：“那你倒是给俺说说，那野汉子究竟是谁？”

“不可说。老夫只能告诉你，这个孩子姓老。”

“放屁！娃他娘生前说了，娃娃姓李，李子的李，知道不？”

商先生微微一笑，并没有因为比长的无礼而有所愠怒，他幽幽地说道：“老夫对这孩子的身世了如指掌，如有妄言愿遭天谴。只不过老夫受人所托，要永远保守这个秘密，所以只能向各位有所隐瞒了。”

比长暗想：“看来这老家伙没有骗人。”于是他又转阴为晴，强堆起笑脸对商先生说道：“这位先生，你看，俺是个粗人，说话可能不太中听，不过俺

也是个讲理的人。这样吧，孩子呢还是由我们来抚养，您是读书人，有文化，就给这孩子起个名字吧。”

“髭发皆白，耳长而坠……不如就叫他老聃如何？”

“好，好，老聃好。”

商先生似乎忽然想到了什么，于是又继续说道：“既然理氏执意要孩子姓李，那就两姓并存，姓李名耳号老聃好了。”

“这个好，这个好，李耳，这个好，嘿嘿。”比长憨憨地笑了，比起那个拗口的“老聃”，他显然更喜欢这个通俗易懂的“李耳”，至于号不号的，那些文绉绉的东西他向来是漠不关心的。

比长将村里人召集起来，在他的主持下，孩子最终过继给当地的一户富农。商先生虽然有些不舍，但见苦县清幽宁静，民风淳朴，便尊重了当地百姓的意愿。

“好吧，那就劳烦各位好生照顾这个孩子了，商某就此别过。”商先生起身告辞，最后又望了一眼襁褓中的婴儿，“以后若是有什么困难，可以随时让他来找我，在下宋人商容。”

正午的日光炽热而刺眼，屋子里却伸手不见五指。一阵轻轻的叹息打破了这令人窒息的死寂，黑暗中忽然亮起了一丝微弱的烛光，精致的漆木案几渐渐地变得清晰起来，案几之上端放着一张诡异的面具，一个英俊而疲惫的身影投射在北面的墙壁上。

“老渊啊老渊，白日点灯，你意欲何为？”

“白即是黑，日即是夜，白日即为黑夜，我于黑夜点灯，有何不可？”

“老渊啊老渊，抛弃妻子，你该下地狱！”

“我已在地狱，何有再下之理？”

“老渊啊老渊，你是要苦了那孩子！”

“与其让他跟着我东躲西藏，不如还他正常人的天地。”

.....

这时，门敲得“咚咚”直响，蜡烛熄灭，一张藏于面具之后的脸庞出现在热辣辣的骄阳之下。

“找我何事？”

“快点吧，村东理氏快要生了，可能是难产。”

面具心中一紧，却没有说话，只是默默地跟在稳婆那飞快的碎步之后。一路上，他的思绪飞转，父亲战死的那一幕又一次出现在他的面前……

事情还要从五年前的夏天说起，那一年宋共公不幸离世，宋国大政旁落于右师华元的手中。共公健在的时候，以左师鱼石为首的桓氏宗亲便一直对宋国的国政大权虎视眈眈，如今共公离世，他们立刻蠢蠢欲动，预谋乘机夺权。

可惜人算不如天算，鱼石僚属的一名小妾偏偏和华元手下的一员将官有染，起事之前风声便走漏了出去。华元怒不可遏，决定联合整个戴氏宗族一举将桓氏宗族这根肉中刺连根拔除。可鱼石这个家伙比狐狸还狡猾，他早就留有后手，宋都的守门官是他安插的亲信。一看形势不好，鱼石便立刻率众逃亡楚国。

由于自己的百密一疏，竟让鱼石这老小子从容地逃走了，华元气得暴跳如雷，将守门将官一家老小悉数诛杀。新君宋平公初立之后，又命向戌为左师，老佐为司马，乐裔为司寇，百官封赏完毕，宋国的局面才暂时稳定下来。

俗语有云：斩草不除根，春风吹又生。这话一点不假，鱼石在楚国藏匿了三年，这三年里他上下打点，四处联结，处心积虑，伺机报仇。公元前573年六月，在鱼石的挑唆与煽动下，楚国兴兵伐宋，一举攻克宋国的彭城（今江苏徐州）。楚军得胜撤退后，留下三百乘兵车帮助鱼石和鱼府坐镇戍守。

消息传到宋平王的耳朵里，身为一国之君的平王气得脸都绿了：“这群该死的叛徒！寡人定要将他们食肉寝皮，挫骨扬灰！”

“请主君息怒，彭城乃我宋国要邑，如今沦于敌手，自然不可轻言放弃。但我军新败，士气低迷，不宜马上出兵啊。”华元对宋国形势的急转直下感到忧心忡忡，对当初放走鱼石党徒更是悔恨不已。

“寡人还就不信了，先君襄公不是就曾击败过强齐吗？楚蛮欺人太甚，占我大邑，是可忍，孰不可忍！”

“主君莫忘泓水之辱！当年先君不听公子目夷之策，结果一战而使我宋军精锐损失殆尽。泓水之畔，血流成河，哀声遍野，想我全盛之时，尚不可与楚军一争高下，如今楚军方退，我岂可再轻言挑衅？”

“怎么？相国这是以目夷自比，讥刺寡人无道吗？”

“臣不敢，臣只是……”

“你不要再说了，寡人不想听。想你也是只身深入过楚营的人，当年的勇气哪去了？寡人现在只想知道，你们谁能击破楚军，收复彭城，替寡人分忧？”

华元历事昭公、文公、共公，如今又为平王右师，可谓“四朝元老”。饱经世事的他知道平王这是被愤怒冲昏了头脑，当下也不好再说什么。

“愚臣愿为君上分忧！”一个铿锵有力的声音，将众人的耳膜都震得嗡嗡作响。只见此人目光炯炯，腮阔肩宽，眉宇之间自带一分令人不寒而栗的肃杀之气，他不是别人，正是刚刚走马上任不久的左司马——老佐。

“好！好！老将军英勇善战，定能得胜。寡人封你为上将军，领兵两万，星夜出击，务必要为寡人拿下彭城啊！”

“请君上放心，愚臣定不辱使命！”

“咚！——咚！咚！”

“天干物燥——小心火烛！”

“咚！——咚！咚！”

一个赤脚老人一边击柝一边吆喝，街上早已空无一人，唯有一处深宅中仍隐隐约约地闪烁着一丝灯火。不远的地方是一处空旷的教兵场，此刻，除了更夫渐行渐远的柝声之外，夜出奇的静。

一盏银首人形灯的灯盘中，微微燃起的蜂蜡正冒着淡淡的黑烟。两位深衣弁冠、气度非凡的长者相视而坐，却沉默不语。

“已经是三更天了吗？再过一个时辰……”

“司马这又是何苦呢？”

“相国不必多言了，今日在君上面前，老夫已经表明了自己的心志。老夫一生戎马倥偬，早已将个人的安危看得很淡了。”

“唉，如今楚军盘踞彭城，车三百乘，精卒三千，不好对付呀！”

“君上拨给我两万人马，就算是车轮滚肉，老夫也定要將彭城给夺回来。”

“司马的心情我能理解，司马的能力自然也不必多言，奈何那鱼石生性狡猾，鱼府又阴险凶残。他们尚在国中的时候，我曾布下天罗地网，可还是被他们给逃脱了。如今他们蓄势三年，又有楚国的虎狼之师相助，实在是不能小覷啊。”

“相国为何要长他人志气，灭自家威风？在老夫看来，那鱼石，不过是蛀

书之虫；鱼府，亦不过一缚鸡之犬，有什么好怕的？丑时一到，老夫便带上一家老小围攻彭城，彭城不破，老夫誓死不还！”

“司马既然去意已决，我也不好再说什么。”

“时候不早了，相国还是早点休息吧，老夫也要准备一下，去教兵场点兵了，恕不远送。”

“司马……请听我一言。”

“相国，还有什么要交代的就快点说吧。”

“明日围城，切忌急攻猛进！虽然我军在人数上略占优势，可彭城城防坚固，一时强攻必不能下。城中方经大战，我军溃退之时，已将粮仓尽毁，城中的粮草必然不多，我军可围而佯攻，日夜袭扰，待敌军粮尽疲惫之时，定会求援于楚国，我军可趁此时攻入城内。”

“围而不攻？若楚军来援，岂不腹背受敌？”

“司马此言差矣。君上已驰书晋君，请晋国出兵相助，牵制楚军。即便楚军兵临彭城，我军也可以从容不迫地围城打援，只要一战挫败楚军锐气，攻下彭城定不在话下。”

“相国果然足智多谋，老夫自愧不如。”这位自称老夫的司马正是老佐，他虽然口头上如此应承，实际上却并没有把右师华元的话放在心上。

华元走出老府正门的时候，丑时已近，不远处的教兵场被星星点点的火把映得通红。华元心绪沉重，他知道，宋军将士的鲜血又要在彭城脚下汇流成河了。

“唉……”一声叹息，却出自二人之口。华元那凝重的目光恰好也浮现于面具之下的那双瞳仁里。

“大师，快点啊，你发什么愣呢！”稳婆的催促让大傩回过神来。面前这个即将生产的女人，他再熟悉不过，却又希望将这种熟悉淡漠为一种陌生。他察看了女人的眼睛，女人的眼睛也始终注视着那面具之下的双瞳。

“难道她发现了吗？”大傩的心里隐隐不安。

“不可能，不可能……”大傩强作镇定地从褡裢里抽出他的象牙短剑，剑端像往常一样涂好了白磷。白磷引燃了画符与案上的香篆，黑烟与白烟袅娜盘旋，迷离了女人和大傩的双眸。